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瑞根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03、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完成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完成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彩盒纸箱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货运服务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 万元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商品	常州启昌进出口 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其他	住宿及餐饮服务	嘉善罗星阁君亭 酒店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其他	住宿及餐饮服务	浙江嘉善梅园大 酒店有限公司	20 万元
其他	会员费用	嘉善县经济开发 区（惠民街道）商 会	5 万元
其他	利息收入	浙江嘉善联合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 万元
合计			1070 万元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徐瑞根、陈美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利

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如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财务部经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单笔票据融资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票据质押融资的授权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人民币限额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等），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则董事会同时授权总经理审批，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融资等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编制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做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徐瑞根、陈美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迁址等事宜，总经理在必要时可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